臺中市梧棲區文化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梧棲區文化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蔡傳枝	41 年 12 月 12 日	男臺中市	***	梧棲國民小學畢業 梧棲初中肄業		1.香港鳳鳴影業公 2.皮件廠長 3.社區理事長總幹 4.榮獲92年度差濟 5.佛教慈皇際 6.沙鹿玉皇殿常 7.臺中縣第15、16 8.臺中市第1、2 任文化里里長	事 特優里長表揚 	安居環境。	即時協助。 建康把關做好全民保健。 幾關協防里內治安。	内社區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2 3 4 5 6 7 8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我会等。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是國日行 須。章司場投行新刺 出 一或票 黨, 心理下公 選新資, 或非使案件 8 2 6 6 7 9 3 4 2 9 9 3 3 4 2 9 9 3 3 4 9 9 3 3 4 9 9 3 3 4 9 9 3 3 4 9 9 3 3 4 9 9 3 4 9 9 3 3 4 9 9 3 4 9 9 3 3 4 9 9 3 4 9 9 3 4 9 9 3 4 9 9 3 4 9 9 3 4 9 9 3 4 9 9 3 4 9 9 3 4 9 9 3 4 9 9 9 3 4 9 9 9 9	括对例 具 投不但 器元容 員 罰 と 選年 で 計冊 三三	月區 地 單葉定 投缓者 整 任 看 有 接	有但原 通 投 源 免 昆 而 不服 摺骨幣為 選 印印	上 民 選	《舉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是一个人里,相,寻寻顺施一二,将在科意、違制廣中報處違續政第委受將犯刑意政、刑政、犯辦犯已依一二三四五中察偵前犯當預依法 ,聚聚對得票臺妨票第定電及、紙第罰、十大人舉九在他推一定推三章選章記處無干藉要利公,,案章人犯項則強項投科於併生詐圖二害無舉會選選政予人黨料賄公公賄,聚聚對得票臺方號之所幣害統四者視地雜、五。法六眾。票十偵人薦百者薦百之舉之為理正涉名求用職分為件之犯或停第暴之票三有科計術使項或記罷舉令人到及推:選聯軍圍強案舉周萬擾或四處業政或誌三一或規播託罷條或刑候二按候五,罷或選一理舉用部權負查要偵或九一職章迫遂之萬票十之擾名之集報政容選黨之、是國強案學周萬擾或四處業政或誌三一或規播託罷條或刑候二接候工度。 以候暴之票三五亂圈條新違府共享條一非定媒人免第審事選條其選條其是條其是條其是條其是條其是條其是條其是條其是條其是條其是條其是條其是條其是條	有人。	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解專人政督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行關係與學票、罷免學票、體別與公司與於登配設立及設立立數,以對新臺幣一其一,與於登配設立及設立立數,以對新臺幣一其一,與於登配設立及設立立數,以對新臺幣一工,與於亞門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	事,句报 故,赏名 安 三 毛 色 十, 唇
	票權或為一定 二、以財物或其他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	西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持 三之行使。 四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到 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目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層	目助名義, で付罷免案	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 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 為人與否,沒收之。	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 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	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 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	蓮署。	檢舉專線 檢舉電子 (十)防疫宣導注 1.選舉人前 2.嚴重特殊	電話:0800-024-099 信箱:tccn@mail.m 意事項: 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 專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過	,配合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	2:04-22204554、傳真:04-22245567、	· · · · · · · · · · · · · · · · · · ·

投開票所

0168

投開票所名稱

梧棲國小(1)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選舉人範圍

1-2,6,8-16鄰

(開)

里

文化里

臺中市梧棲區文化里第 4 屆里長選舉投

民生街45號

投開票所地址